

2026 年度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
级)
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8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9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2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3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 拟订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稽查办案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承担组织查办、督查督办有全市性影响和跨县(市)区的大案要案工作,协调落实跨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和执法队伍建设。负责全市执法办案管理系统和案件线索管理系统的管理工作。承担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工作制度。拟订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核发的具体措施、办法,并负责组织指导实施。承担登记注册信息的分析公开工作。扶持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承担建立完善小微企业名录工作。承担指导推动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网约配送员群体党建工作。参与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承担本局优化营商环境自贸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 拟订信用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工作。组织协调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归集和应用。组织指导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依法承担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公示与归集共享,

以及联合惩戒的协调 联系工作。依法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以及与市场监管部门职能相关的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四）拟订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禁止传销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指导我市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监督公平竞争审查落实情况。依法组织指导本系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 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

（五）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组织指导相关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 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商品交易市场监管工作。依法组织拍卖行为的规范管理工作。依 法实施专业市场规范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查处合同行政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合同示范文本制定推行、企业合同履约信用记录公示活动等工作。组织指导动产抵押登记工作。牵头负责同城快送行业监管相关工作。

（六）拟订并组织实施广告业发展政策、规划。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拟订实施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监测各类媒介 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承担整治虚假违法 广告联席会议联络办公室、福建海西国家广告产业园区（福州园） 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七）起草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政策，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负责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等行政裁决。指导全市专利执法工作，组织开展专利纠纷调处、假冒专利行为查处和维权援助等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和协助推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业监管，推动知识产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涉外及港澳台知识产权事宜，指导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工作。组织开展原产地地理标志保护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监督管理商标使用行为、商标代理行为、商标印制行为。组织开展商标专用权保护。依法组织查处商标违法案件。负责驰名商标推荐和认定后保护工作。引导专利申请的审查、确权等相关前置服务工作。

（八）拟订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承担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相关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检索评议工作，承担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相关审查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组织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承担知识产权计划规划编写、统计调查分析发布工作。指导推进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知识产权信息的传播利用。负责国家、省专利奖的推荐和市专利奖的组织评审工作。负责驰名商标的认定后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原产地地理标志的推广运用工作。

（九）拟订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负责指导消费环境建设。依法组织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负责流通领域（含网络交易）商品（含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消费领域诚信体系建设。指导消费者投诉举报受理、处理以及相关消费维权体系建设等工作。

（十）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负责推进品牌建设。组织实施相关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承办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有关事项和产品防伪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承担市质量强市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一）对全市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承担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分类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承担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组织实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市级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十二）组织实施推进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拟订食品安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落实；负责食品安全工作协调指导，统筹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和考核评议工作；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承担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拟订食品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生产者

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食盐生产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承担食品流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拟订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导食品流通环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食盐经营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负责拟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指导餐饮服务环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和指导工作。

（十六）承担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等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指导特殊食品企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承担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承担特殊食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产品质量监督。

（十七）制定全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组织实施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拟订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推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

建设；组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抽检，定期发布质量公告；牵头组织本级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药品的专家评审及定性工作。

（十八）负责药品、化妆品流通监管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承担药品零售连锁门店（不含单体药店）、市级以上（含市管民营医疗机构）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监管工作；组织实施药品零售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工作。配合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配合执行药品零售发展规划工作。参与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相关工作。

（十九）负责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组织实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上市后风险管理。监督实施医疗器械标准和产品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和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含生产）备案。配合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二十）按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组织落实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和检验检测，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指导全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建设。监督管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

（二十一）监督检查计量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依法

组织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依法管理计量标准和计量器具，组织量值传递和计量对比工作。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二）承担市级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管理的相关工作。指导协调部门、地区的标准化工作。指导协调企业标准制定工作。协助和管理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的有关工作。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组织开展与国际先进标准对标达标和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工作。

（二十三）监督管理全市认证工作。协助查处相关违法行为。配合省局做好检验检测资源整合和改革工作。组织开展全市省级资质认定获证检验检测机构证后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二十四）承担全市“12315”热线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工作；承接受理、分办“福州市12345便民服务平台诉求件”；承担“96196电梯应急救援专线”全市电梯困人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调度职责；组织指导全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建设与管理工作。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包括31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0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6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一)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6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扣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对标落实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工作安排，锚定“奋勇争先突破年”目标定位，深入开展“三争”、持续推进“奋勇争先”行动，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提高质量技术基础支撑能力，着力提升知识产权发展效能，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安全风险，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贡献市场监管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 (一) 实施“经营主体发展”突破行动
- (二) 实施“知识产权护航”突破行动
- (三) 实施“质量标准赋能”突破行动
- (四) 实施“市场安全保障”突破行动
- (五) 实施“市场秩序规范”突破行动
- (六) 实施“干部队伍锻造”突破行动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7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57.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8.56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69.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0576.07	本年支出合计	10576.0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下年支出	0.00
收入合计	10576.07	支出合计	10576.0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0576.07	10576.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576.07	10576.07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6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576.07	5502.77	5073.3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57.82	3384.52	5073.3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457.82	3384.52	5073.30			
2013801	行政运行	3384.52	3384.5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30		324.30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2144.00		2144.00			
2013810	质量基础	700.00		70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55.00		45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400.00		140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8.56	1548.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8.56	1548.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2.33	992.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82	370.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41	185.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9.69	569.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9.69	569.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22	347.22				
2210202	提租补贴	59.93	59.93				
2210203	购房补贴	162.54	162.5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76.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57.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8.5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69.6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0576.07	支出合计	10576.0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576.07	5502.77	5073.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457.82	3384.52	5073.3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457.82	3384.52	5073.30
2013801	行政运行	3384.52	3384.5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30		324.30
2013804	经营主体管理	2144.00		2144.00
2013810	质量基础	700.00		70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455.00		455.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400.00		140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0		5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48.56	1548.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8.56	1548.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92.33	992.3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82	370.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41	185.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9.69	569.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9.69	569.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7.22	347.22	
2210202	提租补贴	59.93	59.93	
2210203	购房补贴	162.54	162.5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6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0576.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83.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0.4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7.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23.96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5502.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83.91
30101	基本工资	839.84
30102	津贴补贴	968.68
30103	奖金	1089.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0.8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5.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3.0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7.22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7.27
30201	办公费	126.84
30202	印刷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1.50
30216	培训费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0
30228	工会经费	44.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1.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67.73
30301	离休费	31.82
30302	退休费	108.4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5.79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21.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8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44.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6.00
2、公务接待费	6.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2.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32.00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6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收入预算为10576.07万元，比上年增加362.93万元，增长3.55%，主要原因是市直核拨单位退休人员部分待遇项目转由单位发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576.07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0576.07万元，比上年增加362.93万元，增长3.55%，主要原因是市直核拨单位退休人员部分待遇项目转由单位发放。其中：基本支出5502.77万元、项目支出5073.3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0576.07万元，比上年增加362.93万元，增长3.55%，主要原因是市直核拨单位退休人员部分待遇项目转由单位发放。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市场监管日常运转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13801-行政运行 3384.5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奖金、正常办公运行经费等支出。

（二）20138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4.30万元。主要用于东部办公区办公楼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用支出。

（三）2013804-经营主体管理 2144.0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各类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支出；聘用人员的工资、奖金、“五

险一金”等支出。

（四）2013810-质量基础 700.00 万元。主要用于创建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政府质量奖评审等、标准化战略专项资助与奖励、开展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工作等、预安排申报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有关事宜资金支出。

（五）2013812-药品事务 455.00 万元。主要用于市级药品检验检测、司法委托检验、省级提前下达福州市药品监管补助资金支出。

（六）2013816-食品安全监管 1400.00 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食品宣传科普；批发市场、特定食品零售经营者水产品检测、果蔬批批检奖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高风险餐饮服务单位开展食品安全评估及数字中国建设峰会、中国侨智大会等重大活动食材检测项目支出。

（七）2013899-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广告发展专项经费支出。

（八）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992.33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公务活动费、生活补贴等支出。

（九）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0.82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单位部分支出。

（十）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5.41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支出。

（十一）2210201-住房公积金 347.22 万元。主要用于缴交

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支出。

（十二）2210202-提租补贴 59.93 万元。主要用于因改革引起的上调租金的补助支出。

（十三）2210203-购房补贴 162.54 万元。主要用于 1998 年 12 月 1 日后参加工作的在职人员购房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6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502.7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051.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51.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6年预算安排6.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保障因公出国（境）需要。

（二）公务接待费

2026年预算安排6.00万元，比上年增加1.00万元，增长20.00%。主要原因是：各地来福州交流学习增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年预算安排32.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32.00万元，比上年减少4.00万元，下降11.11%；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减少安排“三公”经费中的公务用车运行费。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6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办公楼租金及物业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公楼租金及物业

主管部门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24.30	
	财政拨款		324.3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1.由福州市城市智慧物业有限公司提供局机关 7304.75 平方米办公用房的物业服务, 实现房屋设施 100%完好的效果, 达成租赁成本 100%控制率的目标。 2.通过要求福州市城市智慧物业有限公司提供每日 24 小时物业服务, 实现本年度不发生重大治安案件, 达到场地使用人员不低于 90%满意度的目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租赁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物业服务的面积	=7304.75 平方米
		质量指标	房屋设施完好率	≥100%
		时效指标	物业服务提供时间	=24 小时/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治安案件发生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场地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备注				

市场监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辅助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671.00	
	财政拨款		671.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通过聘用人员不少于 100 人，实现临聘人员费用 100%发放正确率和 100%发放及时率，达到临聘人员待遇落实 100%的目标。通过控制临聘人员人均费用不高于 58 元，达成聘用人员 80%满意度的效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聘人员人均服务费	<58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聘用人员数量	≥100 人
		质量指标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正确率	=100%
		时效指标	临聘人员费用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临聘人员待遇落实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80%
备注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73.00		
	财政拨款	573.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1.通过在全市两新组织中开展各类党建活动,实现参与党建活动支部的100%覆盖,达成本年度在省、市级相关媒体(含网络新媒体)上刊登非公党建工作宣传报道3篇。</p> <p>2.通过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引导消费者合理、科学消费,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瓦城组织开展消费体察活动1次,实现不合格产品及企业100%曝光率。</p> <p>3.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业市场管理、合同行政监管等工作,实现本年度因未及时支付合同款造成的纠纷不高于1次,达到宣传活动不高于、H5宣传及印制材料成本100%控制率效益。</p> <p>4.组织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认证监管,实现于2026年12月31日前及时完成本年度认证与检验检测监督检查工作,同时检验检测机构检查结果公开度达100%。</p> <p>5.在2025年福州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开展企业双随机抽查中,将专业性较强的企业年报信息和即时公示信息委托第三方机构审计,每户审计费用不高于1000元,实现审计报告100%准确率。</p> <p>6.及时监测预警、核查处置涉嫌违法广告线索,为快速、精准打击违法广告提供有力的支撑与保障,不断提升广告监管效能,有力规范广告市场秩序,实现涉嫌违法广告线索及时核查处理时间不高于30工作日的目标。</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户审计费用	≤1000元
			宣传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公党建工作宣传报道数	≥3篇
			开展消费体察活动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参与党建活动支部覆盖率	≥80%
			审计报告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认证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完成及时率	≥100%	

			线索流转处置时限	≤30 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合格产品及企业曝光率	≥100%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结果公开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投诉件数量	≤6 件
			因未及时支付合同款造成的纠纷	≤1 次
备注				

2026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央食品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225.00		
	财政拨款	225.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1.不断完善和加强“二品一械”安全抽样抽验工作。2.加强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企业监管力度。3.加大“二品一械”犯罪打击力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用药用械安全。4.加强系统能力建设，提高检验检测能力。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培训成本	≤450 元/人、元
			省级化妆品产品抽检成本	≤3500 元/批次
			省级药品产品抽检成本	≤4100 元/批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药品抽检批次	≥500 批次
			省级医疗器械抽样批次	≥70 批次
			省级化妆品抽样批次	≥80 批次
			省级化妆品检验批次	≥60 批次
			完成省局科技计划项目数	≥2 个
			完成项目相关分析报告	≥2 篇
			形成项目相关检验检测方法	≥1 份
			药品新的、严重的病例报告调查核实数	≥5862 份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	≥827 份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死亡、严重伤害病例报告数	≥370 份
来源医疗机构药物滥用调查表数			≥10 份	
监测哨点建设 (含系统维护)	≥3 家			

	质量指标		国家药品抽检不符合规定产品处置率	≥100%
			国家医疗器械抽检不符合规定产品处置率	≥100%
			国家化妆品抽检不符合规定样品处置率	≥100%
			国家化妆品风险监测问题样品处置率	≥100%
			科技计划项目合同约定目标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4 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药品监管工作满意度	≥85%	
备注				

广告发展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广告发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		
	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1.以建设公益广告创新研究基地为契机，增进两岸交流。通过开展课题立项工作，实现课题立项研究完成率 100%。 2.通过发挥广告产业园的辐射带动作用，实现我市 2026 年度广告业营业收入增幅达到市政府下达任务指标，达成广告园区提供 1000 个就业岗位数的目标； 3.通过发挥广告产业园的聚集效应，达到入驻企业对广告园区建设运营情况满意度不低于 90%。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广告行业规划工作经费总额	≤2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题立项研究数	≥1 个
		质量指标	课题立项研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经费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告园区提供就业岗位数	≥100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驻广告园区企业满意率	≥90%
备注				

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400.00		
	财政拨款	14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1.通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食品抽检监测，充分发挥抽检监测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建设中的技术支撑作用，以排查风险为目的，强化食品抽检监测工作，实现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同时及时完成对重大活动相关接待酒店所购食材进行快检的工作任务，对全市集体配餐企业、部分学校食堂、中央厨房、特大型餐饮主体进行风险评价的家数达 190 家，保障老百姓舌尖上的安全。</p> <p>2.通过对批发市场、特定食品零售经营者自建快检实验室检测试剂开展奖补，达成补助资金覆盖率 80%，同时被奖补对象对奖补工作的满意度达 80%的目标。</p> <p>3.通过举办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暨敏感舆情处置培训活动，进一步提升公众食品安全意识，实现本年度未发生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引发省内外广泛关注的食品安全事件的效果。</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10 元/批次
			食品抽检监测每批次样品均价	≤19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快检批次	≥40000 批次
			食品抽检监测批次	≥3000 批次
			举办培训活动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覆盖率	≥80%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 月		

			快检完成时间	≤24 小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落地数	≥190 家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数量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备注				

市场监管及抽查检验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场监管及抽查检验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900.00		
	财政拨款	9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1.通过组织开展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实现监督抽查产品质量 1700 批次，达成被抽检主体对产商品抽检工作 100%满意的目标。</p> <p>2.通过开展电梯维保质量抽查，进一步督促电梯各相关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出具电梯维保质量抽查记录 1000 份，实现每台电梯的平均抽检成本相对电梯定期检验收费标准成本节约情况 90%的效果，达成电梯维保质量抽查结果公开度 90%的目标。加强排查并消除电梯安全隐患，进一步提高电梯靶向监管的精准度。</p> <p>3.组织开展局机关及支队数据及终端运行维护工作，确保综合业务系统等软件及电梯物联网系统正常运行。实现拟开展定级的项目（福州市市场监管局综合业务平台、气瓶安全追溯管理系统）确定的安全等级大于等于 2 级通过率 90%的目标，达到 4 小时内解决问题将系统重新上线运行的效果。</p> <p>4.通过改造档案存放场所满足档案防盗、防火等“八防”要求，更好保障我市“保市场主体”“稳就业保民生”工作。达成本年度未发生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结算不及时发生的诉讼纠纷目标，实现各类组织、自然人查阅注册审批相关档案，对办理流程及服务态度的满意度 80%的目标。</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抽检成本节约率	≤90%
			数量指标	抽查批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抽查记录份数	≥1000 份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通过率	≥9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4 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结算不及时发生的诉讼纠纷数	≤0 件
			检查结果公开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80%
			查阅注册审批相关档案满意度	≥80%

备注	
----	--

药品检验检测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药品检验检测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30.00		
	财政拨款	23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1.通过组织开展 300 批次药品监督抽检和 150 批次化妆品监督抽检，达到药品抽验品种完成率 95%、化妆品抽验品种完成率 95%，不断完善和加强药品、化妆品抽样检验工作；</p> <p>2.通过加强药品、化妆品企业监管力度，确保于本年度内完成市级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任务；</p> <p>3.通过加大犯罪打击力度，确保本年度内未发生质量安全、食品安全、药品安全等重大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用药用妆安全；</p> <p>4.加强能力建设，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实现群众对药品安全满意率 80 分的目标。</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财政投入总数	≤2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监督抽检批次	≥300 批次
			化妆品监督抽检批次	≥150 批次
		质量指标	药品抽验品种完成率	≥95%
			化妆品抽验品种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时间	≤365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药品安全满意率	≥80 分
备注				

质量强市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质量强市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项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700.00		
	财政拨款	70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目标	<p>1.通过实施标准化战略，设立标准化专项资金，促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实现当年实际补助参与标准研制单位 20 家的目标，达到补助对象与依据文件吻合度 100%。</p> <p>2.通过加强质量赋能强链、强化质量基础建设、普及质量文化宣传、推动质量品牌引领等深化质量强市战略，组织质量专家至少进 8 家企业开展公益巡诊，实现年度质量强市发展状况分析完成及时率 100%，实现质量月主题宣传活动群众参与数达 1000 人，达到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 80 分的目标。</p>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单位数	≥20 家
			质量专家进企业公益巡诊数量	≥8 家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与依据文件吻合度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质量强市发展状况分析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质量月主题宣传活动群众参与数	≥100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质量满意度	≥80 分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26.53万元，比上年增加92.54万元，增长27.71%。主要原因是运行成本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555.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45.6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共有车辆18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4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2026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 年，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委托业务费预算总额 3616.9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